

## 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议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在华宝集团五楼会议室召开, 应到董事 7 人, 实到董事 7 人, 全体监事、公司中层以上干部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连捷先生主持, 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华宝公司资产置换的预案:

1.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23,768 万元, 置换华宝集团以下资产: 1 以 18,209 万资产, 按下列土地的帐面成本置换东莞水上皇宫沿江 A 区、沿江 B 区、皇宫商住 A 区、皇宫商住 B 区、朝阳区、东宝区、海棠区 408,000 平方米土地; 2 以 5,559 万元资产, 置换宝安大厦一楼 1,001 平方米及三楼 2,444 平方米物业, 其中一楼置换价格为 36,000 元/平方米、三楼置换价格为 8,000 元/平方米。(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华宝公司潜在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7.3.4 条第三款的规定, 叶连捷先生作为深圳国投的法人代表, 未参与此项议案的表决)。

2. 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出资 11,898.4 万元, 置换华宝集团以下资产: 1 以 7,327.5 万元资产, 按下列土地的帐面成本置换东莞水上皇宫康庄 B 区、朝晖区、皇都广场区共 160,449 平方米土地; 2 以 4,570.9 万元的资产, 按平均价格 3,500 元/平方米置换华宝西部房地产公司 13,060 平方米的房产。

上述资产置换方案, 华宝公司尚未与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签订协议。有关置换进来的资产具体情况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另行公告。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 二、关于清理公司长期投资的预案:

深圳市华宝食品工业公司是华宝集团全资下属公司,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993 年初筹建, 同年 4 月工商注册登记, 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 1997 年食品公司因经营不善以固定资产作价抵偿华宝集团借款 2256 万元, 截止 1999 年 9 月底, 食品公司资产总额为 543 万, 股东权益(净资产)-3899 万元(其中股本 2000 万元, 未分红利润-5899 万元)(以上数据均为帐面数值, 未经审计)。

公司拟将华宝食品公司 4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庞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博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共 1 元人民币。

食品公司有关的评估、审计结果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另行公告。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2/3 以上董事表决同意通过, 符合《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两项预案, 尚需提交 199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关于对公司前董事长、总经理进行离任审计的议案;

### 四、199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召开。

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999 年 11 月 1 日